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46  
聯絡人：黎映辰  
電 話：04-37061379

104

臺北市松江路100巷4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民間與法治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11401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財團法人民間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規劃辦理「2016-2017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」案，屆時請本權責對指導成績優良之教師優予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民間與法治教育基金會2016年9月26日2015法教（良）第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2016-2017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。
- 三、有關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，惠請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轉知所屬專科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、財團法人民間與法治教育基金會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潘文忠